



**ADS团体赴瑞士旅游签证
(仅供已注册的ADS旅行社参考)**

主要目的地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将负责处理签证的申请。如果申请者无法确定主要目的地，则须将申请提交到计划逗留时间最长的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如果申请者在不同申根国家的逗留时间相同，则须将申请材料递交到行程的第一站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

办理ADS团体签证同行的人数以5人为限，最多50人。所有签证申请人必须同属一个团组，作为一个整体同时进入和离开申根国家。如有团组有任何情况的改变，旅行社必须立即向瑞士驻华大使馆或总领事馆报告。

上海、江苏、安徽和浙江的居民必须向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广东、福建、广西和海南的居民必须向瑞士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香港和澳门居民则须向瑞士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瑞士驻华大使馆/总领事馆接受旅行社ADS团30%的外领区申请人的签证申请。如果护照签发地与暂住证签发地不符，申请者必须向瑞士驻华大使馆/总领事馆出示暂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瑞士驻华大使馆网站http://www.eda.admin.ch/eda/en/home/reps/asia/vchn/ref_visinf/vischn.html 公布的签证费（成人每人60欧元，6岁至12岁的儿童每人30欧元，6岁以下儿童免签证费）。瑞士驻华大使馆只收人民币，不设找零，如果拒签或撤签均不退款。

瑞士驻华大使馆和总领事馆将保留向申请者要求更多资料或在出签前,销签时面试的权利。

旅行社必须派持有申根国家出具的有效ADS牌的送签员送签。

以下是申请团体签证所需的文件：

- 填写完整并经本人签名的申请表
- 两张护照用的彩色近照（必须按照我们公布在网页的要求：白色底，尺寸为 3.5cmx4.5cm）
- 护照原件（必须在离开申根国家后还有至少三个月的有效期）
- 护照1-6页复印件, 以及所有签证和出入境记录章的复印件
- 旧护照（如有），包括原件和所有签证及出入境记录的复印件
- 名片（学生，退休和无业人员除外）
- 户口本（所有页面的复印件，翻译件）
- 单位证明（如果原文为中文，则需提供原件和翻译件），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职位名称、月收入和在任时间，公司同意其请假的说明和费用开支的安排，公司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盖章和签名，以及代表公司的负责人的姓名和职位名称。
- 公司营业执照或退休证的复印件和翻译件
- 提供足够的财力证明(如: 近期 3--6 个月记录的银行（对账单）存折, 房产证, 车证, 银行存款证明的复印件)
- 覆盖整个申根地区行程的相关保险凭证(复印件)，其险额必须最少为30,000欧元---足够支付任何紧急医疗服务和因为健康问题的遣送安排。
- 提供在正式公函纸上打印的英文名单并盖公章。名单必须以家庭关系或工作关系排序，须注明游客全名、出生年月日以及护照号码，格式如下：

| | Last Name | First Name | Sex | Date of Birth | Passport Number | Relationship |
|---|-----------|------------|-----|---------------|-----------------|--------------|
| 1 | | | | | | |
| 2 | | | | | | |

名单必须无任何涂改

- 对于和父母一起旅游的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须提供可以反映出父母全名的出生证的复印件及其英文翻译件。如父母其中一方不同行，必须出具英文的授权公证书。

- 提供在正式公函纸上的英文说明并盖上公章，且包含以下内容：
 - 全程详细的日程安排
 - 申根国家地接社的名字，公司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联系人，电子邮箱地址以及团号。
 - 在申根国家停留的每家酒店的名字，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并注明停留的日期。
 - 领队的全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码及申根签证号。
- 进出欧洲的全程航班信息及往返机票定单
- 提供欧洲地接社确认的游客名单；全程详细的日程安排；每家酒店的名字，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和停留的日期；进出欧洲的全程航班信息。

如果签证申请获得批准且签证费用已经支付，签证通常会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十五日以后签发。

以上签证要求仅供认可并已注册的中国旅行社参考。

旅游结束后的5天内，中国旅行社必须带全团护照到瑞士驻华大使馆/总领事馆销签，以证明全团游客已经离开瑞士。